

# 義守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規範

101年11月14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21日校長核備公告全文

110年8月31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~4、6、8、9點)，110年10月6日校長核備公告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- 三、各單位所架設管理之伺服主機，應有專人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- 四、各種服務系統中所提供之服務，管理者應注意內容之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及違反國家法令之行為。
- 五、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。
- 六、各單位之伺服主機，應定期執行安全性之維護及更新。
- 七、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濫發廣告信件、攻擊其他主機、遭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流量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安全事件，圖書與資訊處得停止該伺服器網路連線權利。
- 八、為提昇本校電腦資源應用之效益，各單位伺服器之架設，應導入虛擬化技術，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。
- 九、本規範經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